112年10月修訂

舊 有 房 屋 證 明 申 請 書

民所有座落建物門牌號碼:嘉義縣鹿草鄉　　村　　鄰　　路

　　號房屋(於鹿草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)，係於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以前建築完成，為

□鹿草都市計畫地區　□區域計畫（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）

公告實施前即已完成之建築物，茲為辦理接水送電之需要，懇請　　鈞所

准予核發證明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呈

鹿草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□：自領　□：郵寄（請勾選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建議檢附資料如下：

【基本資料】(四項皆須檢附)

□1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印章

□2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印章(無代理人免附)

□3、現況照片5張(房屋前後左右各一張，並且附上可見門牌照片一張)

□4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(至水上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代書申請)

【證明資料】(擇一檢附)

□1、房屋稅籍證明書(嘉義縣財政稅務局)

□2、航照圖(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)

□3、其他：_____

112年10月修訂

建築物存在證明認定時間

一、「田」地目土地：

1、一至十二等則土地於62.12.24編為「農業用地」，故「田」地目一至十二等則土地必檢附62.12.24以前之合法房屋文件。

2、十三至二十六等則土地於64.12.31編為「農業用地」，故「田」地目十三至二十六等則土地必須檢附64.12.31以前之合法房屋文件。

（但如屬重劃地區土地應以民國63年5月28日以前為認定基準）

二、「田」以外地目土地：

1、於75.11.1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：

(1)、屬「建」地目者。

(2)、已奉准變更為「建」地目者。

(3)、實際已全部（宗）或部分作建築使用或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。

2、內政部63.5.28.台內營字第586834號函將農地重劃區內之所有土地指定納入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實施地區，故屬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必須檢附 63.5.28前設立之水、電、稅籍證明等之一種或63.5.28至75.11.1前之使用執照。

(1)、農地重劃日期在民國63年5月28日以前，為民國63年5月28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合法房屋。

(2)、農地重劃日期在民國63年5月28日以後至民國75年11月1日以前者，以農地重劃日期為認定基準。

(3)、不屬農地重畫區者:為民國75年11月1日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之房屋。